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苗栗縣義勇消防總隊協會

申請補助案名稱：115年義消防災暨防震宣導計畫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份關係者，
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聲明單位：苗栗縣義勇消防總隊協會

負責人/理事長：謝洋次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12489660

地址：三義鄉廣盛村重河338-1號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前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相類似職務於社區、社團泛指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執行長及總幹事等一定程度能影響社區整體運作之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補助名稱	115 年義消防災暨防震宣導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5 年 2 月 12 日		
補助對象	苗栗縣義勇消防總隊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 年 2 月 12 日